



CHEVALIER[®]
Grinding / Turning / Milling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第五次董事會

會議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34 號 (本公司全興廠 523 會議室)

出席：張寶銘、劉敬群、鄭懷志、彭泉、張寶源 (委託)

主席：張寶銘

記錄：蔡逢原

列席：監察人趙惠珍、紀孟如

副總經理：張明倫

協理：蔡在湖

財務主管：林盈孜

稽核主管：黃一東

財務特助：張順福

議程：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董事人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無。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經營概況報告。

說明：由本公司財務主管林盈孜經理報告說明。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敬請 鑑核。

說明：(一)由本公司稽核主管黃一東報告說明。

(二)一百零一年度排定稽核計畫共 99 項，子公司 (CMI、偉揚、LUCKY、FUGA)

17 項，合計為 116 項；其中第二季 4-6 月份共稽核 20 項，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實施進度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2013 年起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二)謹報告本公司推動 IFRS 之施行進度(敬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說明：無。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敬請參閱附件二)，提請 審議。

(二)會後將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暨監察人審查等繕具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 101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董監改選，故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同前屆委任之董事會一併卸任。

(三)依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委任下表列示之人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任期除彭泉委員外，其餘委員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

姓名	簡歷	備註
廖述忠	1.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專任講師 2.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4. 專門職業會計師高考及格	
蕭欽篤	1.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兼 EMBA 班主任 2.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彭泉	1.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4.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 (四)彭泉委員因具董事身份，故依據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其任期至103年3月19日止，103年3月20日起算3個月內另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五)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其職權，並恪遵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
- (六)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主管機關規定予以議定之。
- (七)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之酬金擬暫訂為每人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上述金額已含薪酬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籌組新銀行團聯合貸款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由於台灣銀行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個別所主辦管理之聯貸案(共兩案)，將於民國101年12月底全數轉為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屆時對公司之財務體質與結構將具重大影響，為健全財務結構、改善財務體質、強化中長期財務規劃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擬委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管理銀行，藉以整併前述之兩個聯貸案並籌組新銀行團聯合貸款。謹檢附本次聯貸案之條件內容如下，敬請參閱。
- (二)擬請逕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及代理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務及簽署有關契約暨文件，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及代理本公司提供或出具管理銀行所要求之一切證件或文件，提請討論。

種類	甲項：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人於民國97年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及民國99年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主辦聯貸案)。	乙項：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人於民國97年臺灣銀行主辦聯貸案及民國99年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主辦聯貸案)。
額度	五年期中期貸款新台幣10億元(1,000,000仟元)。 甲-1項：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4億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2項：中期放款新台幣6億元，不得循環動用。	五年期中期貸款新台幣3億元(3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乙項合計動用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12億元(1,200,000仟元)。 主辦銀行得視本案籌募情形，與借款人協商後，得在20%範圍內調整各分項額度及總授信額度，各參貸銀行應同時按比率參貸甲、乙項，主辦銀行保留最終分配參貸金額或比率之權利。	

利率	<p>1. 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1.60% 計息，惟加碼後稅前利率不低於 2.00%，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p> <p>2. 基準利率指動用日/調息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上午 11:00 英商路透社(Reuters) 台灣分公司第 6165 頁新台幣貨幣市場次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計算。</p> <p>3. 甲項利率調整基準日以每年 3、6、9、12 月之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且各該期間之各次動用均應適用相同之貸款利率。乙項選擇之利率期間應與各筆借款天期相同。</p> <p>4. 利率調整機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495 1254 696">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495 1015 546">獲利能力指標</th> <th data-bbox="1015 495 1254 546">加碼年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546 1015 598">【7】% < 稅前淨利率</td> <td data-bbox="1015 546 1254 598">【1.50】%</td> </tr> <tr> <td data-bbox="592 598 1015 647">【0】% ≤ 稅前淨利率 ≤ 【7】%</td> <td data-bbox="1015 598 1254 647">【1.60】%</td> </tr> <tr> <td data-bbox="592 647 1015 696">稅前淨利率 < 【0】%</td> <td data-bbox="1015 647 1254 696">【1.70】%</td> </tr> </tbody> </table>	獲利能力指標	加碼年利率	【7】% < 稅前淨利率	【1.50】%	【0】% ≤ 稅前淨利率 ≤ 【7】%	【1.60】%	稅前淨利率 < 【0】%	【1.70】%
獲利能力指標	加碼年利率								
【7】% < 稅前淨利率	【1.50】%								
【0】% ≤ 稅前淨利率 ≤ 【7】%	【1.60】%								
稅前淨利率 < 【0】%	【1.70】%								
擔保品	<p>1. 全興廠土地（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856 地號）、全興廠建築物及附屬設備（159-1 至 159-8 建號）。</p> <p>2. 全興二廠土地（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 52 地號）、全興二廠建築物及附屬設備（9-1 至 9-3 建號）。</p> <p>3. 大雅廠土地（台中市大雅區四德段 579、580 地號）、連帶保證人張寶源所有之土地（台中市大雅區四德段 579-1 地號）、大雅廠建築物及附屬設備（478 建號）。</p> <p>4. 全興廠土地（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2-2 地號）。</p>								
連帶保證人	張寶銘、張寶源。								
承諾事項	<p>公司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p> <p>(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p> <p>(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102 年底不得高於 230%，103 年及 104 年不得高於 200%，105 年及 106 年不得高於 170%。</p> <p>(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p> <p>(4) 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8 億元。</p> <p>上述比率與標準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準，並每半年檢核一次。倘無法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約定，本案授信利率應自受檢日次日起至改善完成日止再加碼 0.25% 計收，則借款人未達成上列財務約定，得不視為違約。</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無。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柒、散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第五次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101年08月24日(五)上午10點整 地點：本公司523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董事長	張寶銘	張寶銘	
董 事	張寶源	張寶銘	委託書
董 事	劉敬璞	劉敬璞	
董 事	鄭懷志	鄭懷志	
董 事	彭 泉	彭泉	
監察人	張淑貞		列 席
監察人	趙惠珍	趙惠珍	列 席
監察人	紀孟如	紀孟如	列 席
力山企業集團 董事長	陳瑞榮	陳瑞榮	列 席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出席委託書

本人委託並授權張寶銘君，代表本人出席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董事會，代理本人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人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其授權範圍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審議案。

1. 贊成 2.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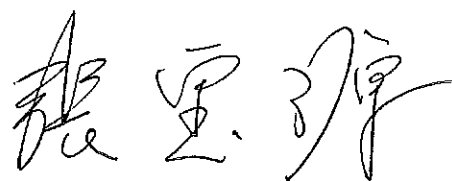
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 贊成 2.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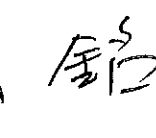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擬籌組新銀行團聯合貸款案，提請討論。

1. 贊成 2. 反對

委託人簽名：



受託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